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师函〔2021〕42号

##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总工会 关于组织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对象 推荐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市工会，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厅直有关单位：

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为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发扬教育世家热爱教育事业并为之献身的崇高精神，激发教育世家的荣誉感、获得感，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形成好老师层出不穷、教育世家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推动党的教育事业蒸蒸日上、代代传承，根据《教育部关于组织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3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教育世家学习宣传对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2、连续 3 代有家庭成员（范围界定详见《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填表说明）从事教师工作，且长期耕耘在教育教学一线，

爱岗敬业，接力奉献。

3、师德表现良好，教学业绩突出，享有较高的社会声誉，人民群众认可。

## 二、推荐程序

推荐程序按照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请人对照推荐条件填写《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经同级教育部门和工会审核把关后报上级教育部门，各市教育局汇总并审核本市推荐人选后报省教育厅。各高等院校、省属中专学校、厅直有关单位推荐人选，经本校本单位工会审核后直接报省教育厅。

各市教育局推荐名额 2 人，各高等院校、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厅直有关单位推荐名额 1 人。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将组建由新闻媒体、专家学者、劳动模范等组成推委会，确定 3 名人选向教育部推荐。最终由教育部确定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对象人选。

## 三、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严把思想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

2、各级教育部门要密切联系同级工会做好教育世家学习宣传对象推荐工作。推荐人选要以事迹为基础，注重家风传承，并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向农村边远艰苦地区倾斜。

3、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前将《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电子版发教师工作处邮箱。省教育厅、省总工会确定推荐人

选后，再通知寄送纸质材料。

联系人：温晋芳 李鹏

联系电话：0351-7676630

电子邮箱：[jsgzc@sxedc.com](mailto:jsgzc@sxedc.com)

附件：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



附件

## 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

姓 名：

推荐省（区、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选取1名从事教师工作的家庭成员作为推荐人选,并填写“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栏。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大小为100-500K之间,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姓名-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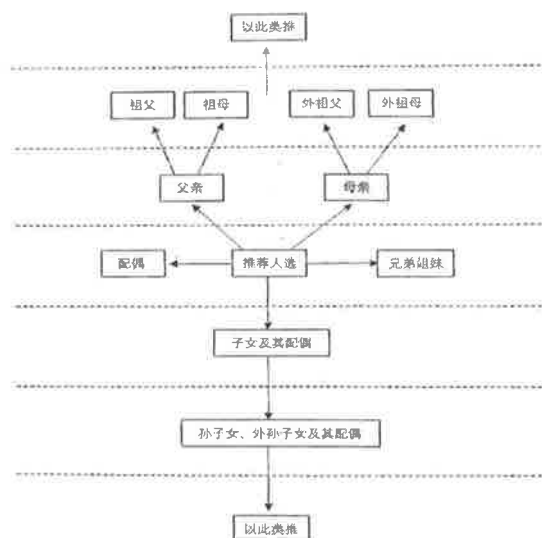
2. “从事教师工作的家庭成员”含离、退休和已故,请在备注栏注明。

3. “师德表现”“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简要事迹材料”均填写推荐人选及从事教师工作的家庭成员的情况。其中,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主要填写获得的地市级以上荣誉,包括:姓名,何时,何地,奖励名称。简要事迹材料要求600字以内。

4. 请另报详细事迹材料,要求5000字以内,内容翔实、感染力强,有具体事例。请提供家庭成员合照、工作照等照片5张,文件名为“姓名-照片内容-省份”。详细事迹材料和照片直接发送电子版即可。

5. 此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6. 此次活动对家庭成员的界定见下图。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教年限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 编		
本人工作简历	时间		工作单位		任教学科	备注
连续几代有家庭成员从事教师工作			有多少位家庭成员从事教师工作			
从事教师工作的家庭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	从教年限	备注
	...					

师德表现	
何时何地受过何奖励	
简要事迹材料	(600字以内)

<p>简要事迹材料</p>		
<p>教育厅 (教委)、 省级教科 文卫体 (教育) 工会意见</p>	<p>教育厅(教委)意见(盖章) 年 月 日</p>	<p>工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p>
<p>教育部 教师工 作司、 中国教 科文卫 体工会 意见</p>	<p>教育部教师工作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p>	<p>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p>